

暨南大学法学院文件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文件

暨法通〔2017〕1号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引进第四层次 和第五层次教学科研人员的遴选标准》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全院教职工：

为引进和吸收优秀人才，切实推进高水平法学学科建设，针对学院实施《暨南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暨人【2014】34号）的实际，将相关标准予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特制定《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引进引进第四层次和第五层次教学科研人员的遴选标准》，请切实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法学院

2017年1月3日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引进引进第四层次和第五层次教学 科研人员的遴选标准

(2016年12月2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为引进和吸收优秀人才，切实推进高水平法学学科建设，严格实施依据学校文件《暨南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暨人【2014】34号)。该文件中第一、二、三层次人才遴选标准十分明确，严格按学校文件规定执行，而第四层次的第2项条件和第五层次人才的第1项条件需要结合法学学科的具体情况，予以细化。

第四层次的第2项条件明确为，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

(1)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以下简称“三大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三大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同时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

第五层次人才的第1项条件明确为，符合以下五种情形之一的：

(1)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三大刊”上发表论文1篇

以上;

(2) 作为第二作者在“三大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A2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A3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可视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1篇A3;

(5)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CSSCI法学类期刊上。